**鹿城区政府集中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GBLC20190527003**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2019年教室多媒体设备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二○一九年五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49556792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_Toc495567921)

[一 说 明 3](#_Toc495567922)

[二 招标文件 3](#_Toc49556792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_Toc49556792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495567925)

[五 开标和评标 8](#_Toc495567926)

[六 授予合同 11](#_Toc495567927)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3](#_Toc495567928)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8](#_Toc495567929)

[第四部分 附件 19](#_Toc495567930)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5](#_Toc495567931)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1](#_Toc495567932)

注：▲本招标文件正文内容共55页（页码编制1-55），招标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受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委托，就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2019年教室多媒体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Z-GBLC20190527003

　　2．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2019年教室多媒体设备项目

3．招标内容：包括提供所有采购的设备采购、检测、试验、包装、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服务等，采购预算：798.7500万元。

4．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即日起至开标时间前止**（招标文件至“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免费下载。）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5．**本次招标不设投标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自主报名。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21日9:30分整**

　　递交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收标区（一楼）（温州市宽带路18号）

　　7．**▲开标时间： 2019年6月21日9:30分整**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温州市宽带路18号）

8.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76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262860

9.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地址：温州市宽带路18号（科技大楼）；

联系人：俞小姐

　电话：0577-56588311

　传真：0577-59397533

10.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7-88359173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谨邀

2019年5月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分公司参与投标须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第六条规定；

2.2 谢绝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6. 现场勘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现场踏勘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函采购人信息）**

6.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果招标文件质疑有效期内未收到有关质疑的，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解释为准。

2.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技术资信标**

1） 投标函 （附件一）

2）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不含价格） （附件四）

3） 投标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五-1）

4) 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附件五-2)

5）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响应表（不含价格） （附件六）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1）

7）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2）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八）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声明书

（9）诚信投标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14）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如有）

**（招标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九）

10）实施方案 （附件十）

11）项目服务人员 （附件十一）

12）售后服务 （附件十二）

13）优惠条件（如有） （附件十三）

14）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附件十四）

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附件十五）

16）投标文件封条 （附件十六）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商务（报价）标**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3.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填写并按上述顺序要求编排及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以方便审核，并分别装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中。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制作和编排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资质信用证明文件必须将复印件装订入内，并保证与原件相符；

3.3 实物样品

▲要求提供的实物样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有关要求。实物样品必须由投标单位或者代理的厂家自己生产制造。**不得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共用样品。**如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为实质性条款，则投标时不提供样品或只提供部分样品属重大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系统集成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搬运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的工地价。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伍份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8.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8.3 **合同等证明文件原件需装袋密封，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8.4 **为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政府采购政策，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2 **▲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3 **▲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投标文件修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3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然后送评标室评审；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其他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法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经采购人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若有缺失，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8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9▲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技术指标及参数；

（7）商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以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8）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1）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指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有（12）至（16）情形之一的，还应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10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1） 交货及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3）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 产品的质量水平、先进性和设备配套的齐全性；

（5） 投标人在买方所在地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7） 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8）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

（9） 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3.1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重新评审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1． 采购结果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署名质疑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以纸质盖章件为准。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记录）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提交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3.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 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3） 合同号

4） 发货标记（唛头）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再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6.3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7.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8．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

9.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30%为预付款（卖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并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下同）；所有设备到现场初步验收点箱点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在设备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履约保证金5%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7天内一次付清（无息）.**

10. 技术文件和资料

10.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买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36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并且合同内所有产品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若1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维修，须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12. 卖方履约延误

1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3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2.4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13. 误期赔偿费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5.2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双方责任

17.1 买方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7.2 卖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将合同复印件（盖公章）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备案。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委托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就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2019年教室多媒体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决标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交货时间及地点。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12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工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2019年教室多媒体设备项目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附注：1.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培训费 |  |
| 售后服务 |  |
| 税金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附注：1.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货物名称按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设备总价”不应包含：运杂及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公开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的第二点“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采购设备清单外的设备，投标人可增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1**

**投标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2**

**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及维保期期满后**

**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及编号** | **备件/配件****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价格（元）** | **包装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相关维修配件按 个月维保期期满后 年内的不变价。（时间由各投标人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业主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  |
| --- |
|  |

附注：本表应根据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不包括附件四中已填技术响应情况）进行填写及说明。**（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定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必须提交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密封于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商务条款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2**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必须提交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并密封于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技术规格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注：1、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为原件，凡电子签章扫描件、打印件及复印件均属无效。**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声明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我方将承担在符合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9）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我司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为 ，属于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原厂商 年质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2、如承诺的质保年限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则按无效标处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将予以外网公示。**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将予以外网公示。**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注：

**如若中标本证明文件将予以外网公示。**

**（13）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此次采购项目中本公司所列节能或环保产品均已录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环保或节能产品，产品金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50%（含）以上。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如有）**

**附件九**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电话/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用户联系电话/手机，完整购货合同、销售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案例无证明文件支撑，则不纳入技术资信评分范围。

**4.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2 号）第四十条规定，将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公开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服务人员**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 | **相关资质**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相关资质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2 号）第四十条规定，将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公开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优惠条件（如有）**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十四：**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 （投标人全称） \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附件十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投标文件封条**

（注：投标人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资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总则**

a.本技术规格书只是设备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该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b.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c.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d.**▲本采购项目为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2019年教室多媒体设备项目，包括提供所有采购的设备采购、检测、试验、包装、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服务等。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部分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最终用户方为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

e.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明确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f.**▲招标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

**二**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温州市鹿城区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2019年教室多媒体设备项目**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质保期** |
| **80英寸及以上一体机(核心产品)** | **355** | **台** | **6年** |
| 高拍仪 | 352 | 个 | 3年 |
| 黑板 | 352 | 个 | 3年 |
| 线材及搬运安装 | 355 | 批 | 3年 |
| 58英寸及以上智能液晶电视 | 108 | 台 | 3年 |
| 激光投影仪 | 17 | 套 | 3年 |
| 移动支架 | 17 | 个 | 3年 |

**（二）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1 | 80英寸及以上一体机（**▲投标时提供样品演示）** | 整体设计要求 | 1. 全金属外观，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 整机屏幕大于等于对应的尺寸,屏采用钢化玻璃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具备防眩光效果。
3. 整机经过产品可靠性检验，MTBF大于100000小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智能亮度调节：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5. 整机电视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键等开关确保用户操作便捷。
6. 整机具备至少3路前置USB3.0接口,且前置USB接口全部支持Windows及Android双系统读取，将U盘插入任意前置USB接口，均能被Windows及Android系统识别，防止老师误操作
7. 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亮度对比度调节、声音图像调节等整合到同一菜单下，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方便快捷。（现场演示）
8. 为防止课间无关人员操作，一体机可设置屏幕锁，可锁定触摸屏幕以及物理按键。
9.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器，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方便用户使用。
10. 整机在出现故障时可一键对硬件进行检测。
11.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嵌入式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windows系统下可同时实现无线上网功能。
12. 在PC系统出现异常或需要清除PC数据时，可一键还原，将PC系统恢复至出厂状态。
13. 提供产品3C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一体化教学软件产生的数据可用于区域教育大数据中心对接。
15. ▲一体机（包括整机、触摸屏、软硬件设备等）提供六年质保（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八-（9））
16. ▲**此设备投标时，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样品演示（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共用样品进行演示）（着重演示“备授课一体化教学软件”项的加粗部分的功能），参数内的所有软件硬件均要求为一体机自带，不接受外置设备方案，如添加外置的路由器等。**
 |
| 电视系统参数 | 1. 屏幕图像分辨率达1920\*1080，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128灰阶以上，
2. 输入端子:≥1路VGA；≥1路Audio；≥1路AV；≥1路YPbPr；≥2路HDMI；≥1路TV RF；≥2路USB,
3. 喇叭输出功率：15瓦x2
4. 自带拾音麦克风和摄像头，像素至少500万，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功能，帮助用户调用在线资源。
5. 内置无线网卡：支持802.11 b/g/n
 |
| 触摸屏参数 | 1.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Windows与安卓系统中进行十点触控及十点书写2.触摸响应时间＜15毫秒,触摸有效识别≥6毫米,红外触摸屏系统通讯端口：USB3.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确保老师课堂操作的流畅性。 |
| 嵌入式电脑模块 | 1.采用模块化抽拉内置式电脑方案，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2.处理器：≥Intel Core i3及以上(或者提供性能同等或以上的其他品牌产品)，主频为双核四线程，内存：8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或以上SSD固态硬盘3.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
| 嵌入式系统 | 1.无PC状态下，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Office软件使用、网页浏览等。2.在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嵌入式互动白板支持书写及手掌擦除。 |
| 备授课一体化教学软件（现场演示） | 1.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教学视频；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拾音麦克风，拾音距离至少3米，方便录制老师人声。2.PPT教学工具： ①无需打开其他任何软件，播放PPT时即可实现书写、擦除功能。②无需打开其他任何软件，播放PPT时即可支持课件页面预览、页面跳转及上下翻页。手机投屏，可通过该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3.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PNG格式。**4.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5.提供各类学科工具：美术画板、音乐工具、英文词典、田字格、古诗词、化学方程式、立体图形、数学公式、坐标系等。6.具备客户端生成热点功能，在没有路由器的情况下，可通过客户端生成局域网热点供外部终端进行无线连接，并支持二维码扫描连接，无需手动设置。7.可实现交互智能平板与手持终端屏幕同步显示，支持横屏及竖屏双模式，支持手机投屏，支持多种手持终端的手势识别，包括单指点击、单指漫游、双指缩放，支持远程文本输入，具有对移动终端设备进行接入锁定功能，防止学生随意接入影响老师使用。**8.边写边擦：支持WINDOWS 白板软件下两到三个人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影响，方便不同学生在屏幕上同时书写。** |
| 集中控制平台 | 1. 可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控制在局域网或互联网内的一体机终端设备。

**教室受控端：**1. 使用校园集控系统的支持按校区管理，该学校/区域的一体机设备只需接入互联网进行远程管理。
2. 可在一体机桌面查看设备基本信息，支持按照一体机安装的年级、班级，设置教室受控端的名称，方便管理员对应管理。

**校园控制：**1. 远程监控：在控制端网页可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一体机。
2. 管理员分组：系统可将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管理员可按照年级、楼层进行分组管理。

**区域控制：**1. 支持区域集控功能：可实现本区域跨校跨网段远程数据管理，完成与区级数据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的远程搜集和分析。
2. 区域设备远程监控管理：区域控制端可实时监控区域内已连接的一体机开关机状态。
3. 以上所有功能操作需在同一软件平台上实现，且校园集控系统与一体机设备需相互兼容，以保证软硬件设备稳定性。

**▲供应商需事先做好调研，中标后能解决业主单位近三年中标的一体机与集中控制平台的兼容问题，并免费将原有一体机接入该平台。** |
| 3 | 高拍仪 | 一、 硬件部分壁挂式安装,折叠式托板，软边包装防撞，配置机箱锁，防盗、防损坏。1. 像素：≥800万；支持拍摄≥A4画幅；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2.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满屏、截图、锁定等操作。自带LED补光灯； 3. 支持图像增强功能，可自动识别剪裁背景并增强文字显示，使文档画面更清晰。4.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支持笔划粗细及颜色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5. USB接口≥2.0口，支持连接电脑直接采集。▲**提供三年质保（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八-（9））** |
| 4 | 黑板 | 1、结构：内外双层结构，内层固定书写板与一体机正面平齐，外层为滑动书写板。尺寸：≥4000mm×1281mm（或根据用户要求定制）；书写板面：采用优质烤漆钢板，厚度 ≥0.4mm。板面为亚光墨绿色、漆膜硬度为6H，粗糙度为Ra1.6-3.2um。（含拆卸安装）2、产品应符合GB/T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和GB 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提供三年质保（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八-（9））** |
| 5 | 移动支架 | 1. 材质: 优质冷轧钢
2. 支持屏幕尺寸≥80寸
3. 带脚轮，方便平面移动
4. 承重: ≥200KG以上承重
 |
| 6 | 线材及施工 | 2米（39\*19）PVC管槽/音视频线（按需）/1.5米USB 3.0线/2米电源插板 /电源线（1.5平方及以上）/网线（超五类及以上）等满足工程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辅材及搬运安装调试。 |
| 7 | 58英寸及以上智能液晶电视 | 1. 基本参数

**1）、▲屏幕尺寸 58英寸及以上，分辨率≥3840\*2160(4K),屏幕比例16:9**。2）、背光灯类型LED发光二极管。1. 智能要求

有操作系统，支持娱乐应用，能够通过安装应用软件实现扩展功能的电视。3、图像参数：刷新率60Hz、水平视角≥178度、垂直视角≥178度、运动图像处理 240Hz4、音效参数：音效解码支持杜比DD+DTS-HD；音效处理：五段式均衡器；5、功能参数：网络功能有线/WiFi，智能在线升级；USB媒体播放支持，H.265/H.264/VC-1/JPEG/MP36、电视接口不少于：2\*HDMI1.4,1\*HDMI2.0，1×网络接口,2×USB2.0接口,1×USB3.0接口,1×耳机接口,1×VGA接口,1×分量输入,2×视频接口,扩展卡1×SD卡槽7、电力规格：产品功耗≤70W8、CPU性能:≥四核Cortex A53, GPU≥六核 Mali-450，RAM内存≥1.5G DDR4，ROM容量 FLASH≥4G**▲整体（包括整机、显示屏、软硬件等）提供三年质保（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八-（9））** |
| 8 | 激光投影仪 | 1. 投放画面大小: 80~300英寸
2. 操作系统: 安卓
3. 支持色彩数目:≥ 10.7亿色
4. 灯泡寿命: ≥ 30000小时
5. 技术: 激光技术
6. **▲**亮度: ≥3000 ANSI流明
7. 内存≥2G
8. EMMC储存≥16G
9. 分辨率(dpi):≥1920x1080dpi,支持全4k硬解码
10. 对比度:≥3000:1
11. 屏幕比例: 16:9
12. **▲**灯泡类型: 激光光源
13. 投射比<0.3
14. **▲**配置投影硬屏≥80寸
15. 支持2.4G/5GHz 802.11b/g/n/ac
16. 支持蓝牙版本≥4.0
17. **▲整机（包括激光光源）提供三年质保（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八-（9））**
 |

**三、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

3、**▲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30%为预付款（卖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并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下同）；所有设备到现场初步验收点箱点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在设备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履约保证金5%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7天内一次付清（无息）。**

**4、▲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买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36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并且合同的所有产品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若1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维修，须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5、**▲投标时，各投标供应商需单独80英寸及以上一体机样品一台进行演示，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共用样品。（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 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70分（技术权值70%），商务30分（价格权值30%）。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支持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核心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方可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资质等级、财务状况、信用及获奖认证情况等进行打分 |
| 2 | 投标产品情况比较 | 4 | **80英寸及以上一体机：**根据投标设备产品成熟度、用户美誉度、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证书、其他特殊要求因素等进行分。 |
| 2 | **58英寸及以上智能液晶电视：**根据投标设备产品成熟度、用户美誉度、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证书、其他特殊要求因素等进行打分。 |
| 2 | **其他设备（高拍仪、黑板、激光投影仪等）：**根据投标设备产品成熟度、用户美誉度、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证书、其他特殊要求因素等进行打分。 |
| 3 | 投标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销售业绩 | 6 | 投标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销售业绩：提供2016年至今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个项目计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完整的购货合同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及验收合格证明复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完整的购货合同、发票复印件及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不得分，原件备查。 |
| 4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功能比较 | 12 | **80英寸及以上一体机：**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先进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兼容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及符合性等进行打分 |
| 6 | **58英寸及以上智能液晶电视：**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先进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兼容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及符合性等进行打分 |
| 5 | **其他设备（高拍仪、黑板、激光投影仪等）：**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先进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兼容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及符合性等进行打分 |
| 5 | 投标实物样品演示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及演示情况，进行打分（演示讲解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 6 | 项目服务技术力量 | 5 | 根据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力量比较打分，项目服务人员需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资质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及社保证明不得分**。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根据实施方案对于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项目组织的运作方式、项目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实施进度计划详细的描述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等进行打分。 |
| 8 | 售后与本地化服务 | 5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服务网点（以服务网点的远近距离进行比较），培训计划等综合打分 |
| 9 | 节能环保 | 2 | 投标主要设备属于节能产品（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1分），由评委综合打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声明书”、“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给分。 |
| 10 | 其他优惠和承诺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际优惠和承诺，由专家自行比较打分。**（但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11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1 | 根据是否编排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比较打分：0-1分 |

*注：****“原件备查”****是指当评委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有瑕疵、无法确认或存在其他情况，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如投标人未能提供原件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商务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六.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 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